

关于做好学校教职工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国家卫健委、教育部、上海市教委和我校有关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指示精神，切实保障广大教职员健康安全，严防、控制疫情在本校、本地区的发生和蔓延，引导教职工科学理性认识，依法依规有序管控，结合我校实际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

1. 各二级单位成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党政负责人任组长，负责统一领导、指挥、部署本单位疫情防控工作，负责日常防控、现场应急处置及后期疫情追踪处理。按照学校统一部署和要求，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应急预案，力争取得最好的防控效果。

2. 各级干部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和教育部、上海市委市政府部署上来，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任务。

3. 教职员要把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积极主动配合学校做好防控工作。

二、强化人员管理，做好防控处置

1.对本单位各类教职工进行防疫防控宣传教育。各二级单位通过短信、微信、网站、电话等各类渠道将相关疫情防控知识和卫生信息发送给全体教职工了解。引导教职工居家或外出时做好防控工作，尽量减少到通风不畅和人流密集场所活动，如有不适，及时就诊并第一时间上报所在单位紧急联系人。提醒教职工不要前往疫情发生地，非去不可的要做好预防措施。

2.全面排查、动态掌握全体教职工离沪、返沪、外出旅行等活动情况。组织本单位教职工，填写《华东师范大学教职工疫情防控信息排查表》，做好教职工相关信息的全面排查。排查做到**人员全覆盖**，“不留死角”、“不漏一人”。动态掌握教职工离沪、返沪、旅行、与湖北地区人员接触、在沪居住情况，等等。如发现教职工疑似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肺炎疫情，第一时间报告至学校党委教师工作部（联系人：方金奇，13917277040；联系邮箱：jsb@admin.ecnu.edu.cn）。

3.指定专人做好重点关注地区教职工的日常联系。对于寒假期间往来**湖北**的教职工，要求各二级单位指定专人做好日常联系工作，经常关心、关注他们及其家人的身体状况。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在湖北地区的教职工，建议其不要提前回沪，若确需回沪的，在沪拥有自有房屋或独立租住的，要求其回沪后在家隔离观察14天；在沪与他人合租一套房屋的，告知教师工作部，或者直接告**

知后勤保障部（安排有集中隔离住房），进行集中隔离观察。非湖北地区回沪教职工，自行隔离观察 14 天。

4.为防止疫情扩散，号召即日起全校教职工不要离开目前居住地外出旅游，必须进行的公务出差须提前申报后方可进行。申报程序是，先向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提出，然后报学校疫情防控专班。专班拿不准的，请示领导小组。全体校领导、中层干部、机关及院系行政管理人员、教工党支部书记及全体辅导员应立即进入工作状态，确保通讯畅通，在家或按学校统一安排来校参加疫情防控工作。

5. 对于出现发热等身体不适症状的教职工，须严格按照校医院发布的《春节寒假期间校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处置流程》进行处置。

6.密切关注疫情动态，协助做好相关舆情引导。各二级单位党委（党工委）负责人要密切关注疫情动态，引导教职工正确看待疫情，树立正确舆论导向。不信谣、不传谣，坚决相信党和国家，相信科学。发现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均由学校告知上级卫生部门，信息发布统一口径为卫生健康委。个人不得擅自随意发布、传播相关信息。

三、其他事项：

1.各相关单位党政负责人为联系人，发现疑似病例、确诊病例，均应立即（2 小时内）直报至学校；

2.各单位一旦发现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病人，及时报告、妥善处置，并第一时间联系校医院（张力：13501928076）；

3.为应对突发情况，学校后勤保障部提供备用隔离观察宿舍，以备疫情发生时采取集中隔离措施（刘长雪：18930866939）。

4.教师工作部紧急联系人（值班值守）

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 方金奇（13917277040）

王晶晶（13916230253）

负责人：施国跃

工作邮箱：jsb@admin.ecnu.edu.cn

党委教师工部

2020年1月26日